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5
一、单位主要职责与内设机构.....	6
（一）主要职责.....	6
（二）内设机构.....	7
第二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5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经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与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侦查监督、审查起诉、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刑罚执行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西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部署全院检察工作任务，制定检察工作措施，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3、负责机关管理和队伍建设。

（二）内设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有6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决算 2,424.5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0.60 万元，增长 2.56%。其中：

（一）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1,908.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26 万元，增长 13.79%。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1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加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和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两个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未收到地方财政拨款，其他收入减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合计 2,13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49 万元，增长 15.29%。其中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31.26 万元，增长 13.79%，其他支出较上年增加 51.23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本年新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和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两个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4.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1,908.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8.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908.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792.01 万元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省检察院追加拨付办案资金 100 万元，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年中追加单独下达指标 50.74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34.54 万元。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1,908.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792.01 万元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省检察院追加拨付办案资金 100 万元，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年中追加单独下达指标 50.74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34.5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08.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792.01 万元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6.4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1,797.2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387.7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47 万元、检察监督 120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11 万元，其

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8.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74 万元，增长 3.50%。其中：

人员经费 1,33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7.93 万元、津贴补贴 212.9 万元、奖金 304.99 万元、绩效工资 32.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0.12 万元、退休费 90 万元。

公用经费 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6 万元、水费 0.58 万元、电费 8.19 万元、邮电费 0.09 万元、物业管理费 6.54 万元、差旅费 3.72 万元、维修（护）费 1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劳务费 0.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58 万元、工会经费 18.44 万元、福利费 47.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7.4 万元减少 1.55 万元，降低 8.91%。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4 万元减少 1.55 万元,降低 64.5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3.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4.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2 批,接待 100 人次,人均接待费 85 元,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比上年度减少 76.90 万元,减少 3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经费管理,压减经费,节约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88.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45%。从评价情况来看，立项规范，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6.01 万元，执行数为 6.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车辆维护数量 5 台、信息及时更新时间 100%；二是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230 项、预算有保障率 100%，职工群众满意度 100%。该项目本年度不存在未完成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精准、科学编制预算。

2. 2021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62.46 万元，执行数为 16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项目竣工验收优质率 100%、成本控制率 < 100%。该项目本年度不存在未完成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精准、科学编制预算。

3.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认罪认罚适用率 94.04%、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100%、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100%、县区院开展案件评查覆盖率 15%、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该项目本年度不存在未完成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精准、科学编制预算。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1年度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大局，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年度预算绩效工作目标任务，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常态化，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合理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成效明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